

© 曹俊杰 2004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给我一个不结婚的理由: 单身女人告白 / 曹俊杰, 王怡编著. ——大连: 大连出版社, 2004.2

ISBN 7—80684—205—5

I. 给... . 曹... 王... . 女性—婚姻—通俗读物
.C913.13-4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4)第012455号

责任编辑: 张 波

封面设计: 彩奇风

版式设计: 林 莉

责任校对: 李 静

出 版 者: 大连出版社

地址: 大连市西岗区长白街12号

邮编: 116011

电话: 0411-3621147

印 刷 者: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

发 行 者: 各地新华书店

幅面尺寸: 148mm × 210mm

印 张: 8.75

字 数: 197千字

出版时间: 2004年5月第1版

印刷时间: 2004年5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10000

定 价: 17.00元

前 言

时下，单身在白领中盛行起来，几近于一种时尚。一个堂而皇之的理由是——与其将就不如放弃。这无疑是对传统婚姻观念的一种挑战，或者说是“阶段性颠覆”——谁能保证白雪公主不醒、白马王子不来？

“一个人不好吗？我可以在任意一个时间回家，可以躺在床上边抽烟，边看碟片到天亮……”一个钻石王老五说。

“一个人怕孤独，两个人怕辜负。怕来怕去不如一起喝完茶各自回去。”另一个单身汉如是说。

在这个张扬个性的现代社会，谁离了谁不能活？倒是相反，很多人都不愿意被另一个人——丈夫或妻子套牢，于是越来越多的人只身孤影地漫步在城市灰色的高架下，固守着一个“自由身”，而所谓的婚姻和家庭，在他们看来仿佛是一场骗局，一个多余的枷锁。

或许在某个静寂的夜晚，在没有情人的情人节，在参加完一个又一个的婚礼之后，孤独与惆怅会异常地膨胀，痛入骨髓，但“我不相信天长地久”，“婚姻太脆弱，没有足够的准备和能量，我不会轻易去碰。”所以只能单身依旧。

“亲爱的，你爱我吗？爱我就请离我远点。”

没有人能看清爱情究竟长着一副什么嘴脸。林志炫的《单身情歌》固然动听，却无法让那些固执的单身贵族们树立“告别单身”的决心。尽管有媒体出语惊人，指出单身生活方式正以惊人的速度消耗着大量自然资源等等不良后果——全球人口数以每年1.7%的速度增长，而家庭的增长率却达到了3.2%——仍有众多的“贵族”捧着“单身主义”的时尚招牌，在激情暗涌的夜色中肆无忌惮地游荡。

该独身时就独身！

独身者无畏，不管是站着还是躺着。

——这就是独身者的宣言。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单身是一种生活方式

没有激情的日子 / 3

——“铃”的故事

只同居不结婚 / 7

——一位女孩的宣言

婚姻会让爱情死掉 / 10

——一个女人的婚姻恐惧症

依然我行我素 / 17

——都市丽人单人行

单身是一条不归路 / 22

——一位女教师的倾诉

说不清的困惑 / 26

——“嫁不出去”的纽约单身女

青春有幸属华章 / 30

——女博士的单身生活

第二章 单身的风景也靓丽

爱情不见了向谁喊冤 / 41

单身如落叶的缤纷 / 43

单身是杯酒 / 46

单身冰淇淋 / 49

快乐是天鹅下的蛋 / 53

第三章 单身需要理由吗(上)

爱情，我只想对你任性一下 / 61

5 光年的距离 / 71

婚姻不是童话 / 80

相爱但不结婚 / 88

男人无法信任 / 91

40 个不结婚的理由 / 93

嫁不出去的七七四十九个条件 / 97

我未婚，但我有一对亲生儿女 / 100

为爱一个人而单身 / 104

——摘自 × × 女性日记

第四章 单身需要理由吗(下)

单身是一种习惯 / 111

“自由” / 114

——与婚姻并列的另一扇门

情感 / 118

——无法经营

给我点心动的感觉 / 134

问卿可知否 孤独又一年 / 137

一不留神就单身 / 143

如梦初醒 / 148

第五章 这是一个独身的年代

高处不胜寒 /159

想说爱你不容易 /167

只做完整的自己 /172

“新单身”笑傲英伦 /175

浪漫季节谈单身 /177

爱不一定要结婚 /180

寂寞女人寂静心 /182

第六章 结婚还是不结婚

我们为什么要结婚 /195

婚姻物语：中国家庭缺什么 /203

男人想娶一首诗 却遇见一部小说 /209

问题女人和女人的问题 /214

婚姻是最大的冒险 /220

第七章 三只眼看单身

单身是一出幽默喜剧 /227

哼！这个单身公害 /232

“涩女郎”的爱情定律 /235

独身才可以这样猖狂 /238

单身咏叹调 /242

名副其实的单身一族 /245

第八章 选择单身

将单身进行到底 / 251

我高兴就是种快乐 / 253

同居 / 258

——新人类的生活新方式

单身 / 263

——一种高质量的生活

选择单身 / 265

第一章

单身是一种生活方式



没有激情的日子

——“铃”的故事

带着一身的疲惫回家，玲把皮包和高跟鞋一起狠狠地甩在地上，然后又开两腿以与一身名牌套装极不搭调的粗鲁姿势坐下来，翻箱倒柜地掏出一支烟，点着火，大口地抽起来。

玲是公司里面的无敌猛将、女中豪杰、巾帼英雄。无论多么难应付的客户，到了她手中，都会变得服服帖帖。如此了得的一个女人，却情场颠簸，并不如意。但你瞧她活得多么潇洒——光鲜亮丽的化装，一丝不苟的发型，纤尘不染的套裙，光可鉴人的漆黑女装皮鞋，无可挑剔。她是女性的典范，世纪活标本。她永远不在人前示弱，坚强而闪亮的时代女子，充满代表性。

呼出一口烟圈，玲开始觉得舒坦。她解开上衣的扣子，一仰面倒在地毯上。

周围很黑，玲忘记了开灯，可是她懒得动弹，宁愿就这样赖着不起来。

顺手抓起身边的音响遥控器，按下按钮，Sheryl Crow 的歌声便在空气中荡漾开来，那是一种声嘶力竭的苍白：.....If it makes you happy, then what the hell are you so sad.....

无名的烦躁，玲一跃而起，伸手便关了音响。一片安静。



一碗泡面打发了自己饥饿的肚子，玲抓起一把牛肉干，一边打开电视，一边把牛肉干塞进嘴里。

电视里正播着广告：营养平衡就健康。玲哈哈大笑，她吃3块钱一碗的泡面和70块一斤的牛肉干，最廉价的晚饭和最昂贵的零食，不管营养是否均衡，她也算对得起自己了吧。大不了明天再买些进口水果来弥补维生素的不足。她只是一个人，实在懒得煮饭。

接下来的剧场黄金档，电视里的男女主角爱得死去活来，又要自杀又要殉情。玲转台到新闻频道看阿富汗灾民，还是看看这些能让人记起生活的真实。

至于爱情……玲只是淡淡地撇了撇嘴。

昨天妈妈来电话，语重心长地开导她：“不小了，该认真地考虑终生大事了。”她说：“哦！”除了“哦”还能说什么，她如果说些反对意见，妈妈的唠叨更会劈头盖脸，没完没了。

她不是刻意抗拒感情，只是她不能容忍像完成任务似的把自己凑和着嫁了，何况她也不是没有喜欢的人，只是人家未必喜欢她。

现在的男人都喜欢20出头的小女孩，天真的，会用一双无辜的眼睛瞪人。她不小了，也不纯情，这一点她也没有办法。她喜欢的人昨天带了一群小女孩去佘山看流星雨，她却一个人在家晒被子。她知道他可以把她当作谈话的密友，因为年龄接近，彼此了解，可是至于感情，那又是另一回事了。

看完电视，打开电脑，BBS和聊天室里都是年龄不大的孩子，玲闻到一股和自己不搭调的青春期的味道。我爱你，你爱我，这种大言不惭的话出现在几乎所有频道的标题栏上。什么是爱？这些孩子到底懂还是不懂？玲只觉得好笑。

关了电脑，打开收音机，DJ的声音不好听，却念着什么寂寞

啊,好寂寞,全世界都在感觉寂寞。全世界的寂寞是什么呢?玲想,无病呻吟,东施效颦,最终也不过就是一个人待着无所事事罢了。就像她现在的样子,一个人玩遍了家里所有带电的东西,只差没有去把微波炉再转一转,门铃再按一按了。这就是寂寞吗?

但想归想,玲最终也难逃单身的病征——一个人单身久了,就有了自言自语的习惯。如:把一星期的脏衣服扔进洗衣机里去,她会说:“给你们洗个澡我很高兴!”

把玉米片倒进牛奶里一搅和,当早饭兼午饭,玲咂巴着嘴说:“你们被我吃下去这很光荣!”

一只正在向墙角匍匐前进的小虫子一不小心命丧鞋跟底下时,她表示哀悼:“呵,这不能怪我,纯属偶然!”

不过她自己认为,这没什么,当你发现四周是这么样的安静,身边的一丁点儿东西都好像被强调出来,变得格外醒目或者郑重,甚至一个盘子坠地的声音都是惊心动魄的。那种味道怎么说,很棒。绝对的寂静引起绝对的注意。作为人的那种习以为然的狂妄会自动降到最低点,你会消融在物体的世界中,和墙壁、桌椅、窗、手头上沉默的白纸、洗手间水龙头滴下的一滴水……成为兄弟。那些从来只因为功能而在人眼中存在的东西,忽然有了奇特的生命,并不比你自己所拥有的生命更微贱,更渺小——这真不赖。

玲在被窝里辗转反侧睡不着,打个电话给莹。

玲问莹在做什么,她竟然也是一个人在看阿富汗灾民。玲笑得前仰后合,说:“怎么天下的独身女郎都一样的无聊。”莹笑笑:“可不是吗?”

莹说:“我想跳槽。”

玲问:“为什么?”



莹说：“没有男人。我厌恶了在一个全是老女人的公司上班，成天这样封闭着，早晚要变态的。”

玲说：“跳槽了就有机会吗？”

莹说：“有男人就有机会，不然可惜了像你我这样的美女……”

玲大笑，说莹：“太天真了，有男人还要有缘分啊。再说，没有男人真的活不了吗？我们不还有工作吗？”

莹说：“拜托，你以为像我们这种中下层阶级的所谓白领是那么容易出头的吗？工作？你还以为真是什么了不起的事业啊！”

玲说：“可是我觉得上班的时候自己情绪会正常一点，至少不会那么烦那么闷。”

莹沉默了一下，问玲：“你今天到底怎么了？”

玲一下愣住了。

莹也对她的心事猜到了几分，说：“玲，你真傻，你以为这样打肿脸充胖子可以维持多久？女人没有爱情没有心爱的男人在身边，就不会有真正的幸福。”

玲说：“我没有办法勉强自己去爱。”

莹说：“你爱着，不是吗？”

玲沉默了。

莹说：“去抢他过来。”

玲说：“没用的，他要是喜欢我早追了。”

莹笑：“追？你以为现在还是在大学里？男生追你还要抱个吉他拿把玫瑰在你楼下唱情歌？”

玲说：“也不是。只是觉得他特不真诚……”

莹又乐了，说：“那么唯美主义，小心80岁还没人要……到时候你连办事儿的力气也没啦！”

玲赌气，说：“那我自慰好了！”说完自己也大笑起来。

明天又要工作，玲强迫自己收拾好不安份的情绪，早点睡觉。

恍恍惚惚中，玲终于如愿以偿地进入梦乡。

梦里她深爱的男子在满天的流星雨下对她深情款款，说：“玲，不要走，让我们永远永远在一起吧。”

朦朦胧胧中，玲似乎听见了闹钟的声音，可是她不愿醒来。

眼角有一点湿润，玲把被子高高蒙过头顶对自己说：“在这美梦中再沉迷一会儿吧……”

只同居不结婚

——一位女孩的宣言

又来了，这段时间，他不止一次跟我暗示过，我们该有个家了。可是，可是，我想不出结婚的理由，难道就因为我们同居了一年多，年龄相当，情投意合，彼此都有一份体面的工作，稳定的收入？尽管这样，我还是不想结婚，我不敢想象婚后的生活是怎么样？

我相信，人都有两个自我，一个自我在表面，另一个自我在内心深处。当内心深处的自我被特定的环境、特定的人所激发出来的时候，这个人就会做出惊世骇俗的事情，比如犯罪。男友为我的这番言论哭笑不得，说这是谬论，说我中毒中得太深。结婚是什么？传宗接代？搁在过去，这无可厚非，但现在谁要是还有这种封建意识、古董思想，非得让人笑掉大牙，估计一辈子只能眼巴巴地



打光棍了。为长相厮守？不结婚也一样可以厮守，只要彼此相爱，真心相守。为有个共同的家？所谓家，有爱便是家，家在相爱的人心里。

“喂，你想什么呐？”餐桌旁男友抓住我的手轻轻摇晃。

“我在想，如果你跪在这儿大声说‘嫁给我吧’，我就跟你结婚。”我笑道。

“真的？你不能反悔。”男友站起身做摩拳擦掌、跃跃欲试状。

我无视他的目光，漫不经心地叫过来服务小姐买单。

他沮丧地重重坐下来，用很委屈的腔调说：“我就知道你是开玩笑的。”

“呵，谁不是开玩笑呢？难道你能在众目睽睽之下真跪下来对我求婚？我、不、相、信、天、长、地、久。”我一字一句地告诉他。

同时，我还发过誓：“这一生只同居，不结婚。”记得我16岁的一天，夏日的黄昏，我坐在阳台上的藤椅中，大口大口地吃着泡面，突然大手一挥，发表宣言：“我决定了，这辈子找个我爱的男人同居，绝不结婚！”

当时我上高一，身边有几个男孩子和我做着少年幼稚的爱情游戏，我却疯狂地爱上了我的历史老师。

我永远都记得他第一次走进我的视线的那一幕：他手里随意地拿着讲义，大跨步走上讲台，高大而酷——他确实很酷，我从来没有看见他笑过，总是淡淡地讲课而已，眉头甚至从没松开过。

像山，伟岸而棱角坚硬。又像海，宽广而波涛不惊。

于是我调用一个小女人所有的浪漫气质，幻想有一天能够和他发生一点什么。

直到有一天下午，我从教室溜出来，想在学校外买包烟抽，结果碰到他和他老婆——他的老婆在前面甩着手，轻装前进，他则拎着大包小包在后面紧跟慢跟，小心应付着前面那个女人不时回头来的吩咐，整个一跟班儿——所有的好感全部破灭。

男人活到这份上，甚至让人对他没有了幻想，我相信是婚姻致此。因为恋爱中的男女总是神采飞扬、容光焕发，而一旦步入婚姻，两个人要不了多久就消失了神采。

那是我决定同居的直接原因。

终于高中毕业了，我找到了一份很清闲的工作，在一家杂志社做平面设计，一周有两天去办公室坐坐，不用和同事有太多的交点。领到工资的第一天，我就从家里搬了出去，和我的一个男朋友开始同居了。

到1999年的夏天，我们已经同居了一年多。他的父母在外地，很少过来，我的父母更难得想到我，这样反而好——没有那一纸契约搁在抽屉里，也没有两家老人的礼尚往来，我们的日子轻松而惬意。

我们放任彼此也放任自己，有时深更半夜坐在屋顶喝啤酒，有时他搂着我去迪吧抽烟跳舞，有时我坐在他腿上陪他打通宵的联网游戏……

我以为这样的日子能永久，但最近他却一直在盘问我结婚的事。有一天，他跟我说：“不结婚我们还能在一起吗？”我愣了足足10秒钟，然后跑进卧室，抓起我不多的衣服塞进行囊，冲出了我和他租住了近两年的小屋，砰地锁上了门。

男人也会要求结婚，这是我的同居生活中最悲哀的发现，我明白也许世上没有一个男人——哪怕他很爱我——会永远和我同居下



去，一个只要同居的女人也许最终会让他们没有安全感、信任感，但我将仍然坚持我的信念，即使这意味着我今后的日子会像没有水手的船从一个男人漂泊到另一个男人，永远停不下来。

即便如此，我相信在我临死前的一秒钟，我仍会微笑着说：我同居，我不结婚。

婚姻会让爱情死掉

——一个女人的婚姻恐惧症

“王艳，我必须恋爱，才能活得象个女人！”在沙发那边挫着指甲的李媚突然说。

“怎么了？别告诉我你又恋爱了。”李媚的话让我的心抖了一下。

“我也不知道，但我又有心跳的感觉了。”抱着抱枕的李媚那林忆莲般的眼睛此刻越发显得朦胧，一缕弯曲、紫红色的秀发不安分地搭在她那泛着微红的脸上。

“我不肯定他是否爱我，但我发现我必须恋爱，才能活得象个女人。”

也许是从事美容行业的缘故，30多岁的李媚皮肤还是白里透红的，若从五官来看，李媚不算是一个漂亮的女人，不过，不能否认李媚是一个有味道的女人，瘦小的身子总一副弱不禁风的样子，骨子里透着一种淡淡的、慵懒的美，是那种“我见犹怜”的女人。

“这边厢的火还没扑灭,那边厢又开始冒烟了。”我觉得用这话形容李媚的爱情是最适合不过的了。

在我感觉中李媚在爱情方面特早熟:16岁的李媚已经长得婷婷玉立,有一次她告诉我隔壁阿强看她的眼神很特别。我说:“我怎么没发现?”

18岁的时候李媚来告诉我她恋爱了,对象就是阿强,自18岁开始,李媚的生活主题就没离开过爱情……

“喂,在想什么啊?听到我说的没有?”李媚一个抱枕丢过来。

“听到,我正在想你说的话呢,你这次又咋回事了?”

“有一个人让我有心动的感觉,你说我该不该发展?”

“那是个什么人?”

“一个很优秀的男人,我感觉我们很默契——但他有老婆!”

“天啊,李媚,你又在搞什么啊?”

李媚与我自小一起长大,从幼儿园到大学,上的都是同一所学校,受的都是同样的教育。在很多方面我们出奇地相似:香水我们只用兰蔻;口红的牌子是羽西;喜欢喝加糖的咖啡;喜欢在家光着脚走路,喜欢西瓜不喜欢苹果。我与李媚差异最大的就是对爱情与男人的看法。李媚是一个会因为男人细微的一个动作而感动与疯狂的女人,而我却是总因为男人一个细微的动作而绝望、而离开的女人。

22岁的时候,李媚告诉我她要结婚,因为阿强能做一手好菜,总担心她饿坏似的,经常能给她父兄般的眼神——最主要是阿强很老实,以后不会花心。望着一脸向往的李媚,我说:“李媚,我好像觉得阿强不适合你,就是因为他太老实了。”

23岁的时候挺着大肚子的李媚来告诉我说:“王艳,我无法再

